

宋明“瓦舍”与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社会功能探析

梁俊雄, 徐剑峰, 梁小珍

(湛江师范学院 体育系, 广东 湛江 524048)

摘 要: “瓦舍”是宋明城市商品经济发展和市民文化发展需要的产物,它是融体育、艺术、娱乐、消闲为一身的固定综合性游乐场所,具有政治、经济、竞技、健身、教育、娱乐、消闲等多种社会功能,它的形成与发展大大地丰富了市民文化生活,并为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现代社会发展和人们文化生活的需要,现代“健身娱乐场所”朝着多形式、内容多样化、功能多元化和娱乐设施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瓦舍;健身娱乐场所;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5-0047-02

The exploration of social function of the “House” of Song Ming dynasty and modern recreation ground

LIANG Jun-xiong, XU Jian-feng, LIANG Xiao-zhe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anjiang Normal College, Zhanjiang 524048, China)

Abstract: “House” of Song Ming dynasty resulted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ic and citizen's culture demand. It was the fixed and all-round recreation ground that played the rol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rt, recreation and pastime functions. The citizen's culture life was enriched by its forming and development,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modern recreation ground. As modern society develops and the demand of people to culture varies, it is the trend for modern recreation ground to be various forms, contents and function and for recreation equipments to be modernized gradually.

Key words: house; recreation ground; social role

1 宋明“瓦舍”形成的历史背景及社会功能

宋明“瓦舍”的形成具有一定历史社会渊源。早在“瓦舍”出现之前,已出现了一些综合性竞技娱乐活动形式和机构。如西汉的“角抵戏”,东汉后称为“百戏”,它是融我国古代歌舞、杂技表演、运动竞技为一体的综合表现形式。秦汉时设有专门管理宫廷和民间音乐的政府机构,主管比较正式场合下的礼乐活动和皇室日常娱乐活动,兼负责搜集整理民间音乐、舞蹈、诗歌。唐末宫廷还设立了专门的机构——相扑朋,引壮士裸袒相搏较力。在唐武德年间设有太乐署、梨园与教坊。太乐署负责礼仪祭祀活动,梨园是专门训练宫内歌舞艺人的机构,而教坊负责除庙堂音声以外的音乐、舞蹈、杂技(包括击球之类的技艺在内)等教习与表演,是纳体育与艺术为一体的综合训练机构。当时这些艺术娱乐机构只是为统治阶级少数人寻求作乐服务的。自安史之乱后,随着宫廷艺术流散民间并将宫廷技艺带到民间和退役士兵将军队训练的武艺传至民间,这对提高民间表演艺术与民间卖艺兴起,无疑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也为宋明“瓦舍”的出现提供条件。随着两宋以后城市繁荣,商品经济更为活跃,城市人口大大增加,形成了一个市民阶层,推动了市民文化的兴起。

就是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市民对文化精神生活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因而,适应市民体育、娱乐、消闲等需要的场所也相继产生,即出现形成了综合游艺场——瓦舍。瓦舍为市民提供各种伎艺表演,如说经书、说唱、杂剧、杂技、傀儡戏、踢球、讲史、舞蹈、清官调、说笑话等观赏、娱乐性的表演艺术,同时还提供各种消闲的体育活动,如标杆、射垛、秋千、梭门、斗鸡、蹴鞠等,促使当时各种娱乐和消闲性体育活动朝着广泛化、经常化、表演化、舞台化、综合化的方面发展,大大地丰富了市民阶层的文化精神生活。

由于宋代城市有了很大发展,城市的功能也从政治活动和商业活动的中心扩展到娱乐活动的中心——瓦舍。因而瓦舍在其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具有多种社会功能。首先,“瓦舍”的主要功能是消闲娱乐。瓦舍是一种固定公开的综合性游乐场所,专为市民与军卒们提供休憩、消遣、娱乐等多种多样的服务,各种伎艺的表演及体育活动,为市民阶层和闲阶级提供了精神享受,达到“以娱游客”的目的。其次,“瓦舍”是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表现其经济的功能。瓦舍“不以风雨寒暑”,“游客”日日如是,“若遇节令佳期,更是摩肩接踵;车马闐拥不可驻足”,瓦舍的繁荣景象可带来相

当大的经济收入,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同时又解决了从艺人们的生活经济来源。三是“瓦舍”文化传播的功能。“瓦舍”中有讲史、说经书、说唱、杂剧、杂技、舞蹈、体育活动等各种伎艺表演。这是传播民族传统文化和生活习俗的一种重要途径。四是瓦舍活动愉悦身心的功能,市民和军卒们在劳动之余或假日至瓦舍观看传艺表演、参加各种消闲体育活动,使其身心得以放松和调节,消除疲劳、陶冶情操。五是“瓦舍”是一个综合性游乐场所,具有交往的功能,起着交流思想、文化、伎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我国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的发展及社会功能

(1)现代健身娱乐场所形式多样化,不区一格,健身娱乐场所既有综合性的,也有专门的(单项),可满足现代人健身、娱乐、消闲、观赏、交际等不同需求。无论在形式上或活动内容上具有新的发展,向着专门性、独立性、现代性的方向发展。而现代健身娱乐场所功能的发展具有继承性和演变性,从其表现的功能来分,概括起来主要有4种:一是以健身健美为主要功能的场所,如体育馆、康体中心、健身馆等;二是以观赏审美为主要功能的场所,如歌剧院、音乐厅、旅游景点等;三是以消闲娱乐为主要功能的场所,如夜总会、网吧等;四是以美容保健为主要功能的场所,如美容院、按摩推拿院等。所以,我国现代健身娱乐场所具有多种社会功能,可满足现代不同阶层人们不同文化生活需求和精神享乐的需要。

(2)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的社会功能向多元化发展,以满足现代人对物质与精神享受的追求。其主要以健身功能为主,带动着其它功能向多元化发展。如具有教育、经济、娱乐、消闲、康复、交流、调节、观赏、审美等社会功能。这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日益增长和需要的结果。所以,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的多元化功能与社会人多种需求是相适应的。

(3)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条件的提高,现代健身娱乐场所设施日趋现代化,向着自然、完美、优雅、舒适的方面发展,一是更注重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条件,如以海滩、温泉、山岩、草坪、空气阳光等自然环境条件,开辟多种功能的健身娱乐场所,使人们在饱尝大自然风光中达到健身治心的目的。二是采用当代先进的科学技术,结合人体结构特点,设计多种多样先进的健身娱乐器械与设施,如多种的轻便实用的健身器、自动按摩器以及碰碰车等娱乐设施等,更切合现代人们追求健身、健美、娱乐、消闲、审美等方面的需要。

(4)现代健身娱乐场所服务对象日趋大众化,各种形式的娱乐场所适合不同社会阶层人们享受的需要。如国内的舞场、歌舞厅的消费可由人民币壹元至几十元,还有很多低消费的项目都能达到健身、娱心、观赏、陶冶身心的目的。

(5)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的各种健康娱乐活动,能促进现代人在文化娱乐生活方面的消费,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人们生存和恢复劳动力必不可少的条件。通过有目的性的文化娱乐消费活动,协调劳动者的个性全面发展,调动了劳动者工作、生活的积极性,有助于他们在知识、智力、技巧、审美、文化修美、情操、价值观、成就、威望

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与提高。

(6)现代健身娱乐场所调节身心的功能更显重要。由于现代社会的工作、生活节奏加快,人际关系复杂,给人们身心造成巨大的压力,参加适宜而健康的体育娱乐活动,更有助于人们克服快节奏工作生活所引的抵触、恐惧、厌烦和焦虑等心理障碍,能稳定心理情绪,增强自信心、自控能力,有助于个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

3 结论

(1)宋明“瓦舍”与现代健身娱乐场所是我国不同社会历史阶段发展的产物,它们在形式、内容或功能上都有明显的区别;“瓦舍”是综合形式的游艺场所,而现代健身娱乐场所则形式多样,内容上有很大更新。

(2)瓦舍的功能与特征、形式,对于现代健身娱乐场所的发展,起到基础性、借鉴性、继承性的积极作用,如其形式内容综合性、功能多样性、服务对象大众性等都是值得当今借鉴和继承的。我国现代健身娱乐场所应克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倾向,向着求生存、满足不同需求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方向发展。

(3)与“瓦舍”相比较,现代健娱乐场所不但形式内容丰富,而且设施更为先进完备,其最显著的特征是注重将自然环境条件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完善结合,向着高雅、舒适、高享乐、高消费的方向发展。现代健身娱乐场所及设施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设施质量及服务水准应符合不同层次人们的消费水平及需要。二是健身娱乐场所设置发展及分布应与城市人口发展成比例。三是根据我国人们生活水平,应重点发展服务对象广、消费水平中低档的健身娱乐场所,兼顾发展专门性、高消费的健身娱乐场所。

(4)现代健身娱乐场所是为满足社会人们物质、精神生活需要服务的,其形式、内容和功能的发展必须符合社会准则规范。因此,在积极发展各种形式健身娱乐场所,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同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健身娱乐场所的管理,必须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一方面是积极鼓励境内外组织或个人依法投资举办以体育健身、娱乐、训练、竞赛、表演等为内容的经营活动或场所。另一方面,要坚决禁止和取缔有损健康以及渲染暴力、淫秽、赌博、贩毒、封建迷信的健身娱乐经营活动和场所。

参考文献:

- [1]关文明.体育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48,63,85.
- [2]周西宽.体育史[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2:47,61,62,80.
- [3]吕树庭.体育社会学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201-241.
- [4]梁俊雄.试论我国民间节日的体育文化特征[J].湛江师范学院学报,1993(1):70-73.